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

执行秘书的报告

1. 引言

1. 在其通过的第 I/9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把《公约》的行政管理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第 II/18 号决定也重申了这一决定。因此，我们编写了本报告，以帮助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个事项。本报告汇报了关于《公约》管理的第 II/19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汇报了秘书处在 1995 年 11 月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到本次会议期间所进行的活动。

2. 在其第 II/19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 UNEP/CBD/COP/2/Rev.1 号文件所载加拿大政府的主动提议，把公约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毫不拖延地与加拿大讨论迁移秘书处和把其设在蒙特利尔的实际安排，并就此与该国有达成协议。缔约国会议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加拿大政府就总部协定举行谈判并最后拟妥该协定。缔约国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2. 《公约》的演进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正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政策指导机构，它正以生态系统方式进行工作，为运用全世界现有的知识和专门经验加强其内部能力，建立报告制度，并争取确保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入当今经济活动的主流。1996 年 9 月 24 日截止，已有 158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见附件一）。

4. 《公约》正进入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工作的重心转向国家一级的执行。1995 年在雅加达（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具有务实的性质，并强调政策指导，显示了工作重心的这种转移。

5. 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在其中提出了一个全球行动框架方案。各缔约国还为《公约》下的资料交换所机规定了一个试验执行阶段，以便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缔约国会议通过了 1995 年 9 月在巴黎（法国）举行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各项主要提议，表明了《公约》当前各机构的作用和功效。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于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各项建议已经提交缔约国会议，供其第三次会议审议。

6. 《公约》正逐渐成为一个寻求通过现有体制促成行动的政策指导机构。对框架

方案和指导声明的侧重表明了这一点。通过分析缔约国在 1997 年 6 月以前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定期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缔约国会议对《公约》执行情况监督的能力将得到加强。

7.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II/5 号决定设立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公约》正通过在该工作组下进行的谈判来推动关于生物技术所含风险的讨论。工作组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丹麦的阿尔胡斯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丹麦政府特别提供了大量财务支助，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出席会议。

3. 建立常设秘书处

3.1 工作人员的配置

3.1.1 临时秘书处

8. 《公约》第 40 条规定，指定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公约》的临时秘书处。1993 年 9 月任命了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临时秘书处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1 名执行秘书；1 名 P-5 职等的高级专业人员，其专业是生命科学；4 名 P-4 职等专业人员，其专业是生物技术、法律、经济学和金融手段；1 名 P-2 职等通讯专家。环境规划署委任了一个基金经理/行政干事来协助临时秘书处工作。临时秘书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和 1994 年 7 月召开）以及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1994 年 11 月-12 月）进行了筹备工作，并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服务。来自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也在这些会议上向临时秘书处提供了协助。

9. 上述任命的期限是各不相同的。执行主任的任命是根据为期两年的定期合同（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经济学和金融手段专家的任命是根据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定期合同，其任命仅限于为《公约》工作。法律专家已经为环境规划署所聘用，是借调到《公约》工作。

10.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第 I/4 号决定中指定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同时保证其在履行第 24 条提到的职责时拥有自主权。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任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之前，秘书处的职责应由《公约》第 40 条规定的秘书处履行。缔约国会议还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以决定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人选。

1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第 I/6 号决定中制定了 1995 年预算和 1996 年指示性预算。缔约国会议在制定这些预算时设立了秘书处中的 13 个专业职位：执行主任、2 名 D-1 职等特等干事（政府间进程与合作安排；科技和工艺事项）、7 名 P-4 职等

方案干事（基金管理/行政、金融手段、律师、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 3 名科技和工艺事项干事）和 2 名 P-2 职等方案干事（分别负责资料和通讯）。缔约国会议指出，它预计，基金管理/行政方案干事将从环境规划署借调，科技和工艺事项方案干事则将从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各借调一名。

12. 环境规划署于 1995 年 1 月通知其定期合同已在 1994 年底期满的专业人员（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经济学和金融手段），他们的合同已延长 6 个月，至 1995 年 6 月期满。根据第 I/6 号决定，生命科学专家的职业降低到 P-4 职等。第 I/6 号决定没有确认经济学专家的职业，该任职者随后在其经延长的合同于 1995 年 6 月期满时离开了秘书处。同样在 1995 年 1 月，一名专业人员获得了为期 6 个月的 P-5 职等定期合同（1995 年 1 月至 7 月），代行负责政府间进程与合作安排的特定干事一职，此前，该专业人员自 1994 年 5 月以来一直协助秘书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提供会议服务。

13. 1995 年 7 月，3 名专业人员（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和金融手段）的合同又延长了 6 个月，至 1995 年 9 月底期满。代理特等干事的合同延长了 6 个月，至 1995 年底期满。这些临时安排使得能够继续为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与此同时，前执行秘书因根据到 1995 年 9 月底期满的合同积累有假期，离职休假。

14. 现任执行秘书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选定，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就任。经与环境规划署商定，把上述 3 名专业人员的合同再次延长 3 个月，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以便能够继续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于 1995 年 9 月开始征聘长期工作人员，当时根据第 I/6 号决定做出了为这些职位叙级和刊登征聘启事的安排。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预先分发了这些常设职位的征聘启事。各临时专业人员被邀请申请这些常设职位。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1996 年 1 月 15 日。

15. 如前一次报告（UNEP/CBD/COP/2/15, 第 8 和第 9 段）指出的那样，在举行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时，秘书处的组成如下：

- (a) 1 名执行主任；
- (b) 1 名短期任命的专业人员，代行负责政府间进程与合作安排的特定干事一职，其合同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 (c) 3 名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和金融手段专业人员，其合同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 (d) 1 名法律专业人员，从环境规划署借调；
- (e) 1 名初等专业人员，自 1994 年 2 月以来由意大利政府提供，协助处理与生物技术有关的问题；

(f) 1 名资料专业人员，根据短期合同工作；

(g) 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以及 5 名短期任命的补充工作人员。

16. 1995 年期间，为了筹备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和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提供了 2 名短期专业人员和 16 名短期顾问以补充秘书处的能力，共计 30 个人工月。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并派工作人员协助秘书处进行关于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工作。

17. 在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时，根据第 I/6 号决定设立的 13 个专业职位中仅有 1 个（执行秘书）得到长期任命。正如去年所指出的那样（见 UNEP/CBD/COP/2/15，第 10 段），影响征聘过程的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过迟缴纳对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引起的财务困难。尽管 1995 年底时的基金余额显示收入超过支出，超出净额几乎达 300 万美元，但迟缴捐款引起的困难限制了在 1995 年上半年做出必要财务承诺的能力。

3.1.2 过渡安排

18. 缔约国在第 II/9 号决定中接受加拿大政府的主动提议，把公约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并请执行秘书毫不拖延地与加拿大讨论迁移秘书处和把其设在蒙特利尔的实际安排。鉴于秘书处在 1996 年的工作方案任务繁重，当时认为，关于迁移秘书处的时间有两个办法可供选择。第一个办法是在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后才迁移秘书处。第二个办法是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马上迁移。

19. 正如下文更为详细地报告的那样，后来决定在 1996 年初把秘书处从日内瓦迁移到蒙特利尔。选择这个办法的理由之一，是希望避免不得不使征聘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工作一年，然后于 1996 年底把长期工作人员（及其家眷）从日内瓦搬迁到蒙特利尔所可能引起的问题。

20. 为了管理秘书处从临时阶段到常设阶段的过渡，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马上做出了一系列过渡安排。这些安排包括：保留一些一直在为秘书处工作，以筹备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顾问；于 1996 年 3 月之前在日内瓦保留一些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于 1996 年 12 月之前保留执行秘书的高级秘书，以便为日内瓦的秘书处发挥过渡期间的联络职能。4 名来自日内瓦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 199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协助把秘书处迁移到蒙特利尔。与此同时，在蒙特利尔组成了一个临时班子，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尽快开始运作。蒙特利尔的班子中包括从加拿大借调的工作人员。

3.1.3 关于长期工作人员的安排

21. 常设秘书处征聘过程的指导方针是，必须为执行工作方案建立必要的秘书处内部人员配置，同时保证征聘的速度不超过管理系统的吸收能力。此外，将采取措施增加秘书处利用最先进的科技和工艺信息的能力，同时减少这样做的费用。例如，秘书处将争取同世界各地的大学和研究所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22. 在常设阶段中征聘的第一批工作人员于 5 月初加入秘书处，其余工作人员将逐步征聘。到 1995 年 9 月 15 日截止，在第 II/20 号决定所规定的 20 名长期专业职位中，除执行秘书之外，下列职位的工作人员已经就职：

- (a) 负责政府间过程与合作事务的特等干事；
- (b) 负责财务资源和金融手段的方案干事；
- (c) 负责数据库管理和资料的协理方案干事。

23. 已经短期聘用了负责生态保护的执行秘书和方案干事特别助理。预计不久将短期聘用负责科技和工艺的特等干事和负责报告的方案干事。

24. 为了执行其 1996 年工作方案，包括为生物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4 次缔约国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秘书处已经聘用 14 名短期专业人员和顾问来补充其人力资源，以便履行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助所必需的任务和职责。这样做是必要的，以便能够及时完成缔约国会议赋予秘书处的工作。

25. 秘书处已受惠于从魁北克省借调的 4 名专业工作人员。秘书处同样非常感激从联合王国的丘园皇家植物园短期借调的一名工作人员。今年一直在与教科文组织讨论拟议借调一名海洋生境专业人员的问题。教科文组织已于 1996 年 9 月提交了一份 3 个人的名单，以供审议。

26. 正在为从粮农组织借调一名专业工作人员问题进行讨论。为了对粮农组织拟订的职权范围做出答复，秘书处已经向该组织提供了一份文件，其中详细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案对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正在进行讨论，以便商定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规定共同选定的借调人员人选。预计，一旦两个机构商定借调条件，该借调人员将马上到秘书处就职。还正在与其他国际机构进行讨论，以便借调更多的工作人员。

27. 加拿大已经借调来一名高级人力资源专家，以帮助秘书处征聘工作人员。

3.2 财务和行政制度

28. 秘书处将履行的最紧迫任务之一，是建立一个在蒙特利尔采用的财务和行政制度。在日内瓦，秘书处依靠的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由于在蒙特利尔得不到这种支助，秘书处必须建立其自己的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已经把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基金管理科长借调给秘书处，一直借调到 10 月中旬，以便建立财务和行政制度。已经征聘了一名新的基金和行政经理，预计该经理将于 10 初到秘书处就职。

29. 有一项事态发展对蒙特利尔秘书处的职能发挥产生了出乎意料的影响，这就是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这使得一些原来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现在应由内罗毕办事处负责，而根据环境规划署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的主动提议(UNEP/CBD/COP/1/9, 附件 1)，秘书处原来能够得到这些服务。对于秘书处的运行具有特别影响的是转交给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员征聘和会议服务职责。

30. 一个使这些困难进一步严重的因素是蒙特利尔和内罗毕之间的时差。由于秘书处迁址，现在只能在星期一至星期四蒙特利尔时间上午 10 时以前与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工作人员通电话。即使把秘书处在蒙特利尔的工作时间重新安排在上午 8 时开始，每个星期与内罗毕也仅有 8 个小时的共同工作时间。这给秘书处的运作形成了很大障碍，使问题更为严重的是，每天这个时间拨通与内罗毕之间的电话会遇到困难。

31. 在蒙特利尔建立这套系统反映出有必要创建一个充满活力和高效率的秘书处，以便能够有效和及时地对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做出反应。缔约国会议的许多决定显然要求秘书处对正在出现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面前的挑战将是为秘书处制订一个符合缔约国会议期望的运作模式。

32. 联合国已经批准为蒙特利尔秘书处开立一个帐户。该帐户(帐号：1001486-01)是在加拿大皇家银行(360 St. Jacques Street West, Montreal QC, H2Y 1P6)开立的，开户人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办公室。

4.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

4.1 后勤安排

33. 在缔约国会议决定把公约常设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之后，开始了一系列活动，以便保证毫不拖延地执行该决定。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当时的选择是，或在紧接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后的期间内马上计划迁移，或在第二次会议后马上迁移。

34. 后来决定采取第二个选择，条件是，不得迟于 1996 年 1 月 21 日备好加拿大提供的临时设施。向加拿大通报了这些日期，并据此制定了确定和挑选秘书处临时和

常设地点设施的工作计划。确定和挑选工作是秘书处在蒙特利尔国际会议中心公司的协助下进行的。秘书处成员到蒙特利尔访问了两次(1995年12月和1996年1月),以便制订秘书处的迁移计划,最后决定是在1996年1月14日做出的。秘书处于1996年1月22日迁往蒙特利尔。

35. 秘书处办公室是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对招标过程做了详细的记录。一开始向9家公司发出了投标邀请,其中3家提出了投标书,另外的公司由于空房面积不够谢绝参加。执行秘书在根据多种标准进行了比较分析之后,选定了一处办公地点(世界贸易中心),然后把必要的文件提交环境规划署审批。环境规划署合同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文件,向执行主任提出了建议,后者随后签署了租约。1996年8月在世界贸易中心建立了秘书处的长期办公地点。

36. 世界贸易中心的临时办公设施包括6个办公室。秘书处的10名工作人员所用的办公室租金很高,根据短期顾问合同协助秘书处工作的专业人员被鼓励在其家里通过电话进行工作。

37. 在8月以前,工作人员把很多时间用于讨论和监督长期办公室的设计与施工。鉴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商定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第I/6号决定规定了22名工作人员,第II/20号决定则规定了31名工作人员),加拿大免去秘书处5年房租的主动提议(UNEP/CBD/COP/2/2/Rev.1,英文第5页)被加以调整,改为保证免费提供3年的办公设施。

38. 下列组织提供的大量建议和信息给予秘书处很大帮助:环境规划署、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环境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设在蒙特利尔的组织。此外,还征求了秘书处与之建立有工作关系的其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建议。

4.2 秘书处的开办仪式

39. 秘书处于1996年5月6日正式开办,出席当天开办仪式的人士除其他外包括加拿大总理、魁北克省长、蒙特利尔市长、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主席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的主席团也出席了开办仪式。

4.3 总部协定

40.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建立了一个班子,来协助她制订初步谈判立场,以便就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总部协定举行谈判。加拿大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分别提出了协定草案和谅解备忘录,以供环境规划署审议。这些文件和秘书处拟就的一份草案已经为环境规划署拟订的初步谈判案文所采用,目前正就其进行讨论。

41. 正在就下列方面的细节进行谈判：秘书处在加拿大的法律身份、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性质、对加拿大公民的征税问题以及秘书处官员的特权与豁免。总部协定除其他外，将规定秘书处国际工作人员及其家眷在加拿大处理税务事项、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配偶进入劳务市场方面的地位。因此，完成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将增加秘书处吸引和征聘有经验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能力。魁北克省已在签订总部协定之前延长了赋予国际工作人员的优待特权。

42. 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在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上报告说，将于 1996 年 9 月底签署总部协定。

5. 工作方案的执行

5.1 1996 年的工作范围

43. 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明确了将在 1996 年从事的 8 项活动和任务，其依据是第 24 条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和第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这些活动和任务包括处理一些对于《公约》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中有：建立常设秘书处；将秘书处迁至蒙特利尔；详细阐述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开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组织政府间会议。此外，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一直在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合作，并开始采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参与。

5.2 雅加达任务规定

44.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 II/10 号决定，即雅加达任务规定，其中为采取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行动提出了一个框架方案。该任务规定提出了供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主要国际机构改进其当前的活动并计划新的行动，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II/10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征求所有缔约国的投入，并酌情征求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的投入，以便帮助编制一个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到 1996 年 9 月 17 日截止，共有 56 个国家和若干组织提交了 671 个专家的姓名。利用该名册确定人选的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将于 199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5.3 生物技术安全

4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5 号决定中建立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并请执行秘书做出安排，以使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工作组应丹麦政府的邀请，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该国的阿尔胡斯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9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以及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46. 工作组建议在 1997 年再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 5 天，并请秘书处编制供 199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基本文件，在其中列入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关于未来议定书的内容的意见。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应该编纂下列文件：一份关于现有国际协定的背景文件；一份有关生物技术的正面和负面潜在社会—经济影响的文献目录；约束性国际协定中关于拟议在议定书中定义的术语的已有定义。上述最后一份文件应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47. 鉴于缔约国会议建议工作组争取在 1998 年完成其工作，并根据对工作组需要从秘书处得到的支助水平的评估，提议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部门，专门为该工作组提供服务。

5.4 资料交换所机制

48. 缔约国会议第 I/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协助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进行的科学技术合作。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商定在 1996—1997 年期间开始该机制的试验阶段。秘书处根据所提供的准则与表示有意协助开办试验阶段的积极伙伴进行了协商。这些积极伙伴包括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德国的协调中心。现正努力增加积极伙伴的数目和分布。

49. 由于这些讨论，商定了一个运作框架，以便通过一个权力下放的结构执行资料

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试验阶段的第一个成果是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万维网主页，其网址是 URL:<<http://www.biodiv.org/>>。德国政府协助秘书处为该机制设计了一个标志，该标志已经提供给需要它的积极伙伴并由其所采用。

5.5 财务资源和机制

50. 第 II/6 号决定详细规定了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秘书处已将缔约国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稿送交各缔约国，供其提出意见。谅解备忘录将采纳缔约国的意见，并将其作为与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秘书处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51. 秘书处参加了 4 月初在华盛顿举行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会议，并把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转交给该理事会（第 II/6 号决定）。理事会强调，必须在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已经开始采取一系列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首先是于 1996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德国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199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谅解备忘录草稿的协商会议。秘书处还将参加 1996 年 10 月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会议。

52. 秘书处还参加全球环境融资机构赋予能力活动工作队每个月一次的会议和该机构业务委员会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两个秘书处还交换文件草稿，以使对方能够在有关文件最后定稿之前对其发表意见和进行审查。两个秘书处通过协作确定了临时财务机制为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的支助。

53. 秘书处正在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评论意见制订审查财务机制的准则。秘书处还在探索通过何种途径为支持《公约》目标的活动找到更多的财政资源，并正编写一篇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的特点及其所需资金的研究报告。

5.6 秘书处参加的会议

54. 秘书处成员在过去一年中参加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其中包括：

- (a)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日内瓦（3 月）；
- (b)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澳大利亚，布里斯班（3 月）；
- (c) 经合发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鼓励措施的国界会议，澳大利亚，凯恩斯（3 月）；
- (d) 达尔文倡议年度会议，联合王国，伦敦（3 月）；
- (e) 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会议，美国，华盛顿（4 月）；

- (f) 粮农组织养护和利用粮食和农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德国，莱比锡（6月）
- (g) 关于森林问题的瑞士和秘鲁倡议第二次专家会议，日内瓦（6月）；
- (h) 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会议，联合国总部（7月）；
- (i) 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联合国总部（7月）；
- (j)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日内瓦（7月）；
- (k) 挪威和联合国关于外来物种的会议，挪威，特隆赫姆（7月）；
- (l) 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料的国际讲习班，联合王国，伦敦（7月）；
- (m) 关于土著民族问题的机构间协商，日内瓦（7月）；
- (n)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日内瓦（9月）；
- (o)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日内瓦（9月）。

此外，还参加了许多讲习班和圆桌讨论。

5.7 宣传《公约》

55. 为了纪念 1995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12 月 29 日），秘书处出版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盲文版《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一出版物得以问世，应归功于私营部门的支持。

56. 已经开始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首先是详细制订将提交潜在捐助者以争取自愿捐款的筹资提案，并与可能的出版社进行讨论。计划在 1997 年晚些时候出版第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57. 为了宣传《公约》，秘书处出版了《呼吁采取行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部长声明》一书。秘书处还以小册子形式印制了英文和法文的缔约国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声明，以便在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分发并随后在国际上发行。

58. 缔约国会议主席向养护和利用粮食和农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莱比锡，6 月）呈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声明》。

59. 1995 和 1996 年的两届科咨机构主席都在若干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上宣传了科咨机构的工作。

60. 在万维网上提供了秘书处为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在顾问们的协助下，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制作和维持秘书处主页的培训，以便建立秘书处自己的把文件送到万维网上的能力。

5.8 文件编制

61. 为各种《公约》会议编制文件是秘书处的一项主要活动。秘书处一共为在 1996 年举行的会议编制了 59 份会前文件，并另外分发了 58 份资料文件。于此相比，前几年的数字是：1995 年，30 份会前文件和 23 份资料文件；1994 年，39 份会前文件和 14 份资料文件；1993 年，7 份会前文件。

6. 与其他公约、过程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62. 与一些公约和机构进行了接触，以探索促进合作的途径。与以下公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该三个公约的秘书处与本公约秘书处于 1996 年 5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电话会议，以讨论实行备忘录条款的途径。正在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进行讨论，以签署类似的协定。

63. 执行秘书认为，《公约》在考虑与区域性公约和机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之前，应该首先集中于建立同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性公约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64. 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执行主任已经同意拟订并签署一项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进行长期合作的框架备忘录。

65. 秘书处根据第 II/9 号决定编写了两份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背景文件，作为对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的投入。

66. 1996 年 7 月，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会议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各项成就和决定。

67. 秘书处向其他组织通报了缔约国会议做出的与其有关的决定，其中一些组织已在答复中表示有兴趣与《公约》进行合作。

68. 参加国际会议需要占用秘书处的工时和经费，而迄今为止在对秘书处的预算拨款中这二者都没有得到足够的资金。

69. 根据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秘书处继续促进与有关的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协

商与合作。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正不断增加。实物捐助包括提交背景文件和协助编制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术语表。还得到私营部门在会议筹备工作和出版物方面的支助。

7. 秘书处组织的会议

70. 科咨机构和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团分别于 5 月和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

71. 1996 年 22 日至 26 日在丹麦的阿尔胡斯举行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3/26 号文件。

72.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了科咨机构的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3/3 号文件。在科咨机构的会议之前，秘书处组织了一次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机构理事会之间关于谅解备忘录草稿的非正式协商。

73. 原计划于 1996 年 5 月初举行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该次会议已被推迟，以便能够编制专家名录。现已定于 1997 年初在印度尼西亚召开这次会议。

74. 秘书处根据第 II/22 号决定的规定组织了 4 次区域会议，以便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75. 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所做的安排包括拟订并与阿根廷政府签署东道国协定，以及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的代表于 1996 年 6 月和 8 月考察阿根廷的设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表《公约》签署了东道国协定。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已指定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任担任谈判联络人。

76. 为这些会议的每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都编写了背景文件和报告。通过《公约》的万维网网址提供了提前分发的文件。秘书处感谢各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在为这些会议编写背景文件方面提供的帮助。

8. 外交安排和协商

77. 一些从前通过其驻日内瓦使团与《公约》保持关系的政府已指定其驻加拿大或纽约的使团负责与《公约》的关系。附件十开列了当前指定负责与《公约》之间关系的使团最新分布情况。为驻下列各地的外交使团进行了情况简介：日内瓦（1 月和 7 月）、内罗毕（3 月）和蒙特利尔（6 月）。

9. 调动知识和专长

78. 秘书处收到了很多就《公约》执行方面的问题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来自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它们或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或是应执行秘书的请求，或是出于主动而提交。提交的材料内容丰富，很有用处。秘书处清楚认识到，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在提交这些材料时花费了大量时间和努力。秘书处希望，广泛的利益攸关者们将继续向其提供有关《公约》所有方面的材料。

79. 秘书处幸运地能够利用对《公约》所体现的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承诺的机构和个人组成的网络。实质性讨论和背景文件的编写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这种知识网络进行的。通过利用电讯手段，得以建立由相互进行协作的机构和个人组成的松散网络，以便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知识基础。这样的安排以灵活、低廉和迅速的方式满足了复杂工作方案的需求，执行秘书计划进一步探索这种松散协作网络的潜力，包括通过借调、休假和专项咨询的方式利用其潜力。

80. 秘书处已明确了加强与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现有和潜在联系的必要性。拟议的秘书处结构反映了注意与这些部门进行协作的愿望。

81. 已明确指出，有必要在秘书处的办公地点建立和维持一个参考书图书馆，并逐步建立包括提交的材料和参考文献在内的资料分类和检索系统，拟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和行政安排也反映了这种必要。这种资源可以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业务密切联系起来。

10. 公约信托基金

10.1 支付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82. 秘书处最紧迫的关注之一，是向公约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问题。附件四开列了到 199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秘书处所记录的捐款状况。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财务管理细则第 9 款规定，只有在已经收到的捐款足以支付承付资金时，执行秘书方可做出这种承付。

83.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只是每年支付一次。虽然财务细则规定，捐款应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但付款在年初的时候并没有存入帐户。由于这种情况，再加上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指示其执行主任减少从前一年转入下一年的现金余额，环境规划署为各公约秘书处预支现金的灵活性已经减少。

84. 因此，尽早向信托基金支付捐款对于使秘书处能够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来说是绝对必要的。如果没有及时支付捐款所带来的灵活性，秘书处在每年头 6 个月正常运作将继续遇到困难。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周转资金储备基金，

1997 年信托基金概算中对这个意见进行了探索。

85. 当前为信托基金制订年度预算，而不是多年期预算的做法也使环境规划署无法与秘书处工作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合同。这会在把有经验的国际工作人员吸引到蒙特利尔方面导致困难。

10.2 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

86. 秘书处将寻求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来支持其活动。缔约国会议的一些决定，例如有关举行会议（包括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决定，是通过自愿捐助筹集资金的。像出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这样的其他活动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捐助。这样的捐助也可包括为编印宣传《公约》目标的文件提供知识和物质投入。秘书处已经得到地球谈判公报的宝贵帮助，得以把文件的电子版送到万维网上，并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的活动中得到德国政府同样的宝贵帮助。

11. 在 1996 年吸取的教训

87. 在设立蒙特利尔常驻秘书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若干因素影响了秘书处履行第 24 条所规定职责的能力，仍取得了这种进展。从对这些因素的考虑中可以为将来吸取宝贵的经验。

88. 过去一年的特点是同时出现了四个方面的问题：迁移引起的问题；征聘长期工作人员引起的问题；工作方案的工作量和复杂性都有增加；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89. 第一和第二两个方面的问题对于秘书处将来的平稳运作和提供缔约国所期望服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90. 秘书处的行政基础结构显示出了其局限性。原来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或环境规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服务现在必须由秘书处自己提供，或由内罗毕提供。由于秘书处工作人员不足，不得不使用没有受过什么联合国办公程序训练的专业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第 II/20 号决定核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和行政科现在只有三个人：一名基金管理/行政干事、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办事员。谨建议缔约国在审议 1997 年概算时考虑到这一情况。

91. 蒙特利尔和内罗毕之间的通讯困难影响了环境规划署按照最初计划支助秘书处的能力，从而对秘书处高效率地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了影响。

92. 缔约国会议的大多数实质性决定均要求秘书处发起并指导知识密集型的进程，为了执行这些决定，执行秘书必须找到和聘用具备专长和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许多任务必须在通过决定后立即开始执行，并必须在下次会议之前完成或进行汇报。

93. 合同的期限取决于预算。年度预算的实行将妨碍吸引高质量的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谨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秘书处可以通过各种更多的途径来调动必要的专长。

94. 及时向信托基金缴付捐款对于《公约》的有效管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拖欠捐款严重影响了每年头 6 个月的行政管理。由于环境规划署在以前预付现金的灵活性现在已经大大减少，上述情况变得特别严重。缔约国会议将记得，已计划在 1997 年上半年进行重大活动。

95. 总而言之，秘书处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必须使其能够尽可能及时和高效率地履行第 24 条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为其规定的职责。
